

证券代码：873148

证券简称：ST 颐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因工作安排无法到达现场的股东通过腾讯会议线上的召开方式参加。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5 年公司治理的情况，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220000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7,313,494.01 元，实收股本为 5,278,716.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说明详见《关于对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专项说明》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说明详见《关于对成都颐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专项说明》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2,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小进】【李伟】【陈钰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